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台灣都會地區高危險群青少年流行率之調查研究

A Survey Study of the Prevalence of at-risk Taiwanese Adolescents
in Urban Areas

計畫編號：NSC88-2413-H-017-002

執行期間：87年8月1日至88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楊瑞珠教授

共同主持人：蕭文教授 鍾思嘉教授

執行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摘要

本研究旨在以「高危險群青少年甄別量表」和「教師用高危險群青少年檢核表」篩選出高危險群青少年，可以及早發現有犯罪傾向的學生，得以適時地介入並提供協助，避免其偏差行為繼續惡化。其次，本研究能夠提供學校、教育當局以及從事青少年工作的相關單位有關高危險群青少年的人數比率，可做為描述與了解青少年偏差行為問題嚴重性的一個客觀的指標。總括而言，本研究除了探討目前青少年高危險行為的類型及其共同危險因子，並針對青少年的各項高危險行為之流行率進行調查，提供相關領域的工作者對青少年的高危險行為有一個整體的了解，其最終之用意在於提供青少年輔導或教育工作者有效可靠的依據，以針對青少年的問題或需求進行早期的評估、診斷及提供適時的輔導策略或模式。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採取問卷調查法為主要的研究方法。因此，本研究修訂楊瑞珠（民85）編製之「高危險群青少年甄別量表」為研究工具，了解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等三個都會區高危險群學生之流行率，並建立高危險群青少年甄別量表之常模，另外，發展「教師用高危險群青少年檢核表」之計分標準，用以篩選高危險群學生。最後，蒐集與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相關的統計資料，藉以統整出目前青少年高危險行為之流行率。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調查所得結果以 SPSS for Windows 套裝軟體進行次數分

配、平均數、標準差、t 考驗、百分等級、皮爾遜積差相關、區辨分析等統計方法加以分析，所得的主要結果發現：

（一）「教師用高危險群青少年檢核表」，其內容共包括背景變項、朋友的偏差行為、家人的偏差行為、自己的偏差行為等四部份，計二十二個變項，並根據每一項因素之標準化區辨函數係數決定該因素之比重，依照比例計算出該因素的加權，藉以發展檢核表之計分標準。其二十二個變項的區辨函數成功的區辨了高危險群青少年和一般青少年在這些變項上的得分，其正確預測力達 99.48%。

（二）修訂「高危險群青少年甄別量表」並分別建立對照常模。本量表在常模建立上，分別建立一般青少年與高危險群青少年的百分等級常模，以增加量表的應用性。希望藉由常模的建立可以協助使用者瞭解受試者在團體中所佔的相對位置，以甄別高危險群組，並針對需要注意向度中作進一步輔導的參考及策略的擬定。

（三）由本研究可以推估出目前青少年高危險行為的流行率大約為 2.9%。若從各項危險因子來看，一般青少年學生在各項危險因子中，人數比例較高者包括父母不共同居住佔 14.4%，作弊 12.1% 以及打架 11.3%；而高危險群青少年人數比例較高的幾項則依序為抽煙佔 52.1%，父母不共同居住 50.4% 以及學業成績丁等 40.2%。

關鍵詞：台灣都會區、高危險群、危險行為、危險因子、青少年、流行率、調查研究

二、緣由與目的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present study is to assess/predict the prevalence rate of adolescents at-risk in the three major cities in Taiwan. Data will be collected and analyzed from three resources: national reports of crime rates, the adolescents' self-reported risk behavior frequencies, and results of a national survey in present study. In the survey an empirically studied instrument designed to assess adolescents' risk status will high prediction accuracy rate will be used after revisions. Dimensions of the instrument include background factors (gender, birth order, parents' marital status, person(s) they reside with), experiences with risk behaviors (past risk behaviors, having family or friends with risk behaviors, absenteeism, run-away from home), and cognitive distortion. A check-list based on these dimensions will be provided for the teachers and counselors to help identify the participants for the pilot testing of the instrument and the study. Reliability, validity, and norms will be established for the instrument. The rate of at-risk Taiwanese adolescents in Urban Areas is about 2.9%.

In conclusion, knowledge of risk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stipulate youth's risk behaviors is crucial to the early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counseling adolescents. Results of the study both apparently provide empirical evidence of how at-risk adolescents were different from their peers. Results of the study also led to development of an practical instrument by which strategies of early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s then can be shared with professionals or paraprofessionals to better their practice working with at-risk adolescents.

Keywords: at-risk prevalence Taiwanese adolescents

近年來，台灣的青少年問題隨著急速之社會經濟變遷、家庭結構改變與同儕影響而有日趨複雜化與嚴重化的傾向。青少年問題涵蓋面甚廣，從常見的偏差行為，如逃學、輟學、逃家、偷、賭、搶、恐嚇，到涉及更嚴重後果的未婚懷孕、濫用藥物、暴力、雛妓、自殺等，皆已對青少年身心發展、家庭功能、學校教育績效，及社會安寧構成相當程度之威脅與挑戰。各相關領域之青少年專家學者，也紛紛從輔導教育、心理、社會工作、犯罪學等專業角度來研究探討青少年文化心態(如黃正鵠、楊瑞珠，民85，系列報告一~十二)，及研究青少年偏差行為之成因，並謀求相對之輔導策略。

青少年早期出現的攻擊行為與反社會行為對於日後是否出現犯罪行為有很高的預測力，所以，基本上，青少年犯罪防治的對策首應強調「事先預防重於事後懲罰」之觀念與做法(蔡德輝，民85)。因此，辨識青少年的高危險行為以及正確的篩選高危險群青少年對於青少年犯罪防治工作而言是相當重要且迫切需要的。實際上，隨著青少年問題的日趨嚴重，青少年高危險行為之定義類型、成因與效應也更是多元而複雜。存在於青少年之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中的許多因素，常會導致青少年隨時有不良適應或發展出高危險行為之可能。這些影響高危險群青少年之主觀和客觀文化因素，不但多而複雜又具有重複性(如不同的高危險行為有共同的危險因子)和關聯性(如早期生活經驗、反社會行為、犯罪行為或行為違常之相關)，使得高危險青少年的輔導及教育工作和相關實證研究工作變得十分困難。但是，相對地，也提供了我們探討高危險行為之共同危險因子，並用以預測青少年從事高危險行為之可能性可循之脈絡。

如前所述，青少年犯罪防治工作首重預防，但是，目前從事青少年輔導與教育

的相關領域工作者僅能從媒體以及警政單位所提供的統計數據大致了解青少年的犯罪率，甚少有研究針對仍在校就讀以及尚未進入司法系統的高危險群青少年的高危險行為流行率進行全面性的調查。因此，從初級預防（即事前防治）的角度來看，本研究以「高危險群青少年甄別量表」和「教師用高危險群青少年檢核表」篩選出高危險群青少年，可以及早發現有犯罪傾向的學生，得以適時地介入並提供協助，避免其偏差行為繼續惡化。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本研究之主要目的乃在於調查青少年各項高危險行為的流行率，並歸納整理出青少年高危險行為的共同危險因子，藉以篩選出高危險群青少年。茲將具體的研究目的敘述如下：

- (一) 編製「教師用高危險群青少年檢核表」，並發展計分標準。
- (二) 修訂「高危險群青少年甄別量表」並建立對照常模。
- (三) 以「高危險群青少年甄別量表」篩選出高危險群學生。
- (四) 了解目前青少年高危險行為的流行率。

三、結果與討論

(一) 高危險群青少年比一般學校學生較具有認知扭曲的人格特質。

研究結果指出，高危險群青少年的認知人格特質明顯地較有自我中心、錯誤標示、做最壞打算、及歸咎他人的傾向。根據文獻，造成這些認知扭曲的可能原因包括認知或道德發展的遲緩或停滯，以及缺乏適當的社會技巧所導致。

(二) 高危險群青少年比一般學校學生在生活經驗中，有較多的自我報告偏差行為，較高的家人偏差行為程度，及較多的偏差行為朋友。

很明顯地，在十八項偏差行為上，高危險群青少年的自我報告的偏差行為，家人偏差行為程度，或是偏差行為朋友人數

都遠超過於一般學校學生。從偏差行為表現來看，最常出現在高危險群青少年自己，家人或朋友之生活經驗裡的有抽菸、喝酒和賭博等行為。

(三) 實證統計結果，青少年高危險行為可由「共同危險因子」來預測。

「高危險群青少年甄別量表」在修訂過程中，以少年輔育院、偏差行為學生和一般國中學生為對象進行區辨分析結果，充分支持背景因素，認知人格特質（自我中心、錯誤標示、做最壞打算、歸咎他人），和偏差行為之相關生活經驗（逃學、逃家、出入不良場所、其它自我報告偏差行為、懲戒記錄、家人偏差行為程度、偏差行為朋友人數）可以共同正確的區辨高危險群青少年和一般學校學生。

根據區辨分析的結果，「父母不共同居住」、「只和父親居住」、「只和母親居住」、「學業成績丁等」、「社經地位第V級」、「朋友的偏差行為」、「家人的偏差行為」、「抽菸」、「賭博」、「作弊」、「逃家」、「逃學」、「閱讀不良書刊」、「出入不良場所」、「深夜遊蕩」、「攜帶刀械」、「偷竊」、「破壞公物」、「搶劫」、「打架」、「藥物濫用」、「懲戒記錄」等二十二個變項區辨高危險群青少年及一般青少年的正確預測力達 99.48%。

(四) 「高危險群青少年甄別表」建立常模，讓分數之解釋有客觀的依據

雖然本甄別量表已經具有一定的信度和效度，本研究為增加量表的可靠性及解釋上的客觀程度，以 1526 名一般青少年與 117 名高危險群青少年在二十二項危險因子的加權總分及「自我思考方式量表」之各分量表得分與量表總分之原始分數與百分等級為根基的量表常模之建立與量表之標準化，建立台灣都會地區青少年在本量表上試用之百分等級常模，便能正確解釋「高危險群青少年甄別量表」分數所代表的涵義，以使其在青少年高危險行為的早期評估與診斷之輔導工作上能發揮其功能。

(五)目前高危險青少年的流行率約為2.9%

本研究選取兩群樣本進行高危險群青少年甄別量表的施測，其中1526名學校的學生稱為一般青少年，而另一群接受保護管束及學校篩選出來的117名樣本則屬於高危險群青少年。本研究採取117名高危險群青少年在二十二項危險因子的加權總分之平均數做為篩選高危險群青少年的標準，根據統計結果顯示高危險群青少年的二十二項危險因子的加權總分之平均數為21.74，而1526名一般青少年中有45名樣本(約2.9%)之加權總分高於21.74，因此，可據以推估在一般青少年中約有2.9%的青少年係屬於高危險群青少年。

若從各項危險因子來看，一般青少年學生在各項危險因子中，人數比例較高者包括父母不共同居住佔14.4%，作弊12.1%以及打架11.3%；而高危險群青少年人數比例較高的幾項則依序為抽煙佔52.1%，父母不共同居住50.4%以及學業成績丁等40.2%。

四、計劃成果自評

本研究結果與原計劃符合，達到預期目標，建立「高危險群青少年甄別量表」常模與量表之標準化。如此，當相關領域的工作者在使用這個量表時，可直接將施測對象的原始分數對照量表的常模，而能夠賦予量表的得分更正確的解釋和意義。其結果不僅學術價值高，應用實務價值更高，可以和「教師用高危險群青少年檢核表」同時使用，篩選出高危險群青少年，及早發現有犯罪傾向的學生，得以適時地介入並提供協助，避免其偏差行為繼續惡化。

因此，本研究適合在學術性期刊上發表，讓青少年輔導或教育工作者對目前青少年高危險行為的類型及其共同危險因子，以及各項高危險行為之流行率整體的

了解，其最終之用意在於提供青少年輔導或教育工作者有效可靠的依據，以針對青少年的問題或需求進行早期的評估、診斷及提供適時的輔導策略或模式，以期結合家庭、學校、社區資源，建立可行的輔導網路，並建立正確高危險群青少年輔導績效評量指標。

五、參考文獻

- 高金桂、謝文彥(民85): 高危險群暴力傾向學生輔導手冊。台北: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 黃正鵠、楊瑞珠(民85): 建立青少年文化心理態度指標系列研究(一~十二)——青少年對校園暴力的態度與看法。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蔡德輝(民85): 校園暴力防治對策與措施。台灣省執行加強防制校園暴力措施省政業務研討會實錄(二十三), 231-258頁。台灣省政府。
- 楊瑞珠(民85): 高危險群青少年文化心理特質與甄別量表之編製。台北: 心理。
- 楊瑞珠(民85): 培養青少年挫折容忍力。輔導措施實務手冊, 台灣省教育廳。
- Capuzzi, D., & Gross, D. R. (1996). Prevention: An overview. In D. Capuzzi and D. R. Gross (Eds.). Youth at risk: A resource for counselors, teachers, and parents(2nd ed.). (pp. 21-34). Alexandria: VA: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 Dryfoos, G. D. (1990). Adolescents at risk: Prevalence and prevention. New York: Oxford.